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93.06.21 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4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26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入學及修業年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用英語研究所日間部研究生畢業前須達到相當於 TOEFL 560 分 (CBT: 220; IBT: 83; TOEIC: 780;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英檢相對應成績); 進修部碩士專班須達到 TOEFL 540 分 (CBT: 207; IBT: 76; TOEIC: 760;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英檢相對應成績) 之英文能力門檻始得畢業。未通過門檻者須加修兩門英語能力課程; 另語言教學組中之華語教學主修者, 可選擇日間英語研究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或至大學部選修英文課程 (含閱讀、寫作、口說) 共十二學分 (大學為英語主修之學生須修英語外之其他外語) 始得畢業。
-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 確定學生的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於指導論文同意書上簽字表示同意指導。同意書簽字後,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保存一份, 另繳一份至系辦存查。
-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學生在原指導老師同意下得更換指導老師, 否則不得更換指導老師。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由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字後, 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教評會仲裁處理。
- 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最晚在論文考試 6 個月前 (須跨學期) 完成論文初審 (Proposal Defense)。論文初審委員會由所長、指導教授及系上二位教師組成, 此二位教師由指導教授聘請。論文初審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 學生提出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口頭報告, 並由評審口試。論文初審考試須經論文初審委員會所有口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得通過, 如論文初審口試不通過, 需於一個月後才能再提出論文初審口試的申請, 每學期最多兩次初審口試。
- 六、其他未盡事宜,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